证券代码: 838672 证券简称: 金润德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# 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4 月 10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李家泉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公 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,259,53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6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  -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 259, 533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(工商企业)》等有关要求,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,公告编号: 2025-003、2025-004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 259, 533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 259, 533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5,432,101.96 元、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,407,772.59 元。

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现金流情况,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9 元(含税),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 259, 533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 259, 533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为满足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,公司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8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、在建项目以及新项目 开展等。 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5-006)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 259, 533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 259, 533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山东康桥(北京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刘胜元、王一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 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 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公司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山东康桥(北京)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 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